

主旨：民眾來函感謝駐丹麥代表處同仁之協助(pdf 檔)(2024-11-04)

Sender : 林○○(ooo@ooo.hinet.net)

114/11/07

Recipient(s): <ooo@mofa.gov.tw>

我在上週(○/○)於○○旅遊時，不幸遭遇扒手而遺失護照，情急之下致電駐丹麥代表處，當時已是下午○:○分，距離下班時間僅有○小時餘。然而承辦的林小姐不僅關心我的人身安全，並在得知我週○中午的班機返台後，清楚且詳盡告訴我補辦護照流程，亦強調她會盡量等我，甚至連我身上沒有現金她也願意設法幫忙解決。在她的幫助下，我得以於○:○分拿到我的新護照。耽誤她的下班時間，她仍給我最溫暖的回應，也是最高的效率。希望透過這管道再次表達我的謝意！